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4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\_1140343600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6800A\_1140343600\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有關發放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15  
年春節照護金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 
照護金作業要點」第7點規定略以，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30  
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自行向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申  
請，並由原退休機關（學校）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  
況且詳加初核後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，連同事實表  
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層報主管機關審核。
- 二、次查前開年節照護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略以，有關最低生  
活標準審核，如申請者提供之資料係已向稅務等相關機關  
查證，具詳細數據可供審核且申請核發者每年均相同，機  
關（學校）於審核是類案件並能公平審核不致浮濫時，得  
本於權責審酌是否成立專案小組。
- 三、貴機關（學校）如有退休公教人員申請旨揭照護金，請依  
前開規定詳加審核，並向稅務機關查證或派員實地訪查

人事室 114/11/26 12:20



114001285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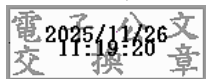


後，依式填具照護金請領清冊及事實表，併同證明文件，  
於115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由一級機關陳報本府憑辦。

#### 四、檢附照護金請領清冊及事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